

113年7月1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
聯絡人：徐燕興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8-073-535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都更條例修正案

有助於加速都市更新整合 落實保障民眾居住安全

行政院院會今(11)日通過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65 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法考量容積實施管制前的建築容積多大於管制後的法定容積，且此類建築是適用 921 大地震前的耐震設計規定，因此修法擴大適用原建築容積更新重建的對象，從現行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築物，放寬至實施容積管制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的建築基地也可適用，預計全國將有 8,216 棟 6 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約 27 萬戶受惠，期盼透過增加改建誘因而提高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，以有效達成提升建築物與民眾住的安全目標。

內政部補充，這次修法也明定條例修正實施前，實施者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地方政府審議的案件，亦得適用修正後原建築容積獎勵的規定。

內政部強調，臺灣歷經多次地震災害，居住安全攸關國人生命財產保障，因此都市更新工作必須持續推動，這次修法有其必要性，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，以強化國內居住品質及國人安全。